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22
交易代码	020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4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3,568,585.5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提供投资金额安全的保证，并在此基础上力争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种间的配置比例，以实现保本和增值的目标。 (1)采用 CPPI 策略进行资产配置 本基金以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为依据，动态调整风险资产和无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即风险资产部分所能承受的损失最大不能超过无风险资产部分所产生的收益。无风险资产一般是指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资产一般是指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CPPI 是国际通行的一种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它主要是通过数量分析，根据市场的波动来调整、修正风险资产的可放大倍数（风险乘数），以确保投资组合在一段时间以后的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达到对投资组合保值增值的目的。在风险资产可放大倍数的管理上，基金管理人的金融工程小组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根据 CPPI 数理机制、历史模

	拟和目前市场状况定期出具保本基金资产配置建议报告,给出放大倍数的合理上限的建议,供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作为基金资产配置的参考。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注重对股市趋势的研究,根据 CPPI 策略,控制股票市场下跌风险,分享股票市场成长收益。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以价值选股、组合投资为原则,通过选择高流动性股票,保证组合的高流动性;通过选择具有高安全边际的股票,保证组合的收益性;通过分散投资、组合投资,降低个股风险与集中性风险。 在投资组合的构建过程中,本基金依托公司的三级股票池,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通过组合管理有效规避个股的非系统性风险,通过分散化投资增加风险组合的流动性,增加股市大幅波动时的变现能力。 1)三级股票池建立 以市盈率、市净率、现金流量、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等基本面指标为标准,在上市公司中遴选个股,构建一级股票池; 在一级股票池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以下指标构建二级股票池: A:主业清晰,在产品、技术、营销、营运、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销售收入或利润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B:具有较强或可预期的盈利增长前景; C:盈利质量较高,经营性现金流加上投资收益超过净利润; D:较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报表和信息披露较为透明、规范; 在二级股票池的基础上,采用实地调研等方式,选取主业清晰,具有持续的核心竞争力,管理透明度较高,流动性好且估值具有高安全边际的个股构建核心股票池(三级股票池)。 估值分析主要运用国际化视野,采用专业的估值模型,合理使用估值指标,选择其中价值被低估的公司。具体采用的方法包括市盈率法、市净率法、市销率、PEG、EV/EBITDA、股息贴现模型等。 2)投资组合建立和调整 本基金将在核心股票池中选择个股,建立买入和卖出股票名单,并选择合
--	--

	理时机,稳步建立和调整投资组合。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本基金还将注重投资对象的交易活跃程度,以保证整体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3)债券投资策略 1) 基本持有久期与保本期相匹配的债券,主要按买入并持有方式操作以保证债券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尽可能地控制利率、收益率曲线等各种风险。 2) 综合考虑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进行积极投资。积极性策略主要包括根据利率预测调整组合久期、选择低估值债券进行投资、把握市场上的无风险套利机会,利用杠杆原理以及各种衍生工具,增加盈利性、控制风险等等,以争取获得适当的超额收益,提高整体组合收益率。 3) 利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现券存量进行国债回购所得的资金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和配售,以获得股票一级市场可能的投资回报。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并积极利用正股和权证之间的不同组合来套取无风险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5)股指期货交易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A:套保时机选择策略 根据本基金对经济周期运行不同阶段的预测和对市场情绪、估值指标的跟踪分析,决定是否对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以及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及其比例。 B: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 在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确认之后,根据期货合约的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运用多种量化模型计算套期保值所需的期货合约头寸;对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 Beta 值进行动态的跟踪,动态的调整套期保值的期货头寸。 C:展期策略
--	---

	当套期保值的时间较长时，需要对期货合约进行展期。理论上，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价差是一个确定值；现实中，价差是不断波动的。本基金将动态的跟踪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的价差，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进行展仓。 D：保证金管理 本基金将根据套期保值的时间、现货标的的波动性动态地计算所需的结算准备金，避免因保证金不足被迫平仓导致的套保失败。 E：流动性管理策略 利用股指期货的现货替代功能和其金融衍生品交易成本低廉的特点，可以作为管理现货流动性风险的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交易成本过高的风险。在基金建仓期或面临大规模赎回时，大规模的股票现货买进或卖出交易会造成市场的剧烈动荡产生较大的冲击成本，此时基金管理人将考虑运用股指期货来化解冲击成本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保本期开始时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巴立康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95555
传真		021-31081800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4,530,452.85	63,827,218.51	109,065,287.04
本期利润	240,044,996.20	76,789,142.82	73,540,618.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51	0.1492	0.05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39%	15.72%	4.2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020	0.2023	0.076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11,758,705.39	246,247,199.42	1,245,851,520.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20	1.115	1.07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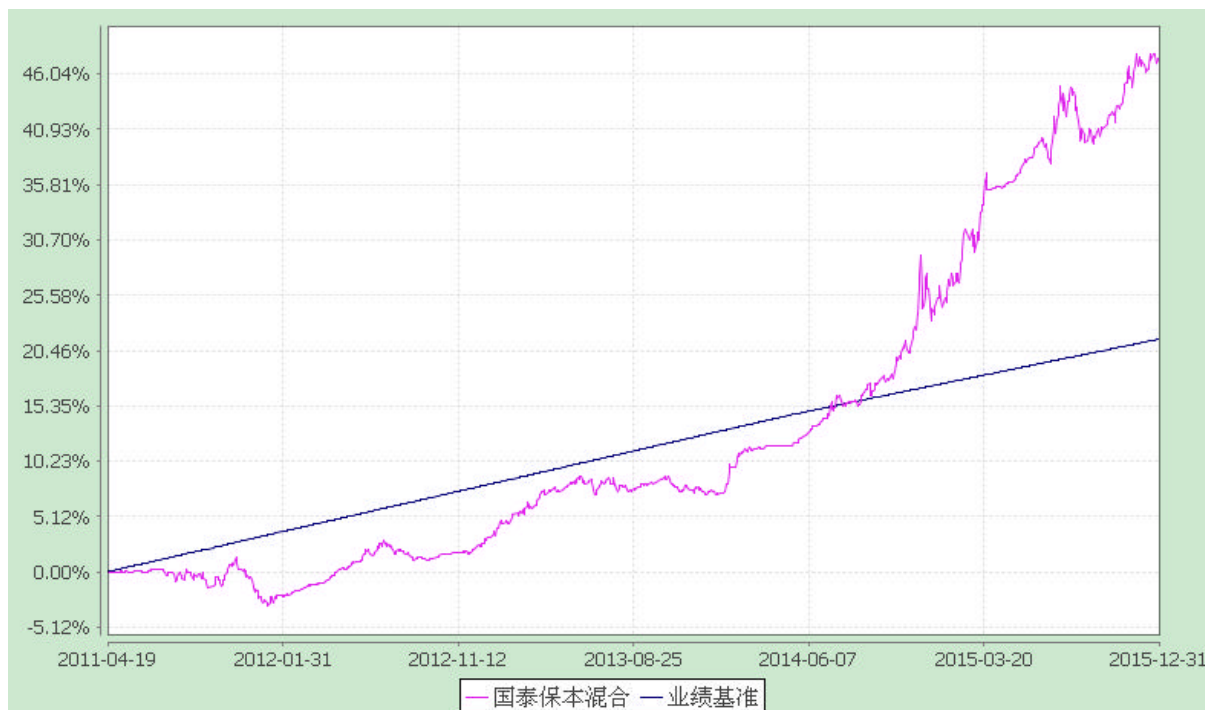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1%	0.34%	1.07%	0.00%	3.44%	0.34%
过去六个月	5.60%	0.43%	2.14%	0.00%	3.46%	0.43%
过去一年	18.39%	0.42%	4.25%	0.00%	14.14%	0.42%
过去三年	42.83%	0.34%	13.43%	0.00%	29.40%	0.3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40%	0.29%	21.53%	0.00%	25.87%	0.2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4 月 19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2011 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过去三年无利润分配情况。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8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邱晓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国泰鑫保本混合的基金经理	2015-04-07	-	15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新华通讯社、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证券。2007 年 4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兼任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 16 日起兼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起任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姜南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9-25	2015-07-17	8 年	硕士研究生。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宏观经济和债券分析师，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宏观及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2 年 8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兼任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兼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兼任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兼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贾成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06-24	2015-04-07	8 年	硕士研究生。2008 年 2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宏观、策略、煤炭及银行研究员，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研究部总监助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

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

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间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全年经济保持低位运行，承压较重，稳定经济增速的压力不断增大。在此情况下，政府在保持宽松货币政策的同时，又不断加大财政政策的力度，同时推出供给侧改革，以稳定经济下行趋势。

宽松的流动性环境，房地产市场的日益复苏，以及各类金融创新工具的存在，让 A 股市场在上半年走出一波凌厉的牛市行情。和 2007 年牛市不同的是，此轮行情的资金中含有大量杠杆资金，在多重合力下，推升股指接近历史高点。

然而在监管层严查场外违规杠杆资金的情况下，市场转而向下，从而引发一系列被动去杠杆的效果，市场出现了两轮深幅调整。

本基金在 2015 年强调资产配置，较好地规避了两轮深幅调整，同时抓住了市场深调时带来的投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2015 年度的净值增长率为 18.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4.2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实体经济的下行压力将是决定市场走势的关键要素。2016 年经济面临的内外压力比 2015 年要更为沉重，随着低速运行的区间延长，许多在高速发展时期得以掩盖或是缓解的问题，将会转变成真正的问题，并不断暴露。

在 2016 年，传统行业以及产能过剩的强周期行业将进入更加痛苦的调整期，可能会引发被动去产能的过程。实体经济的压力也将影响到金融系统的运行，主要将表现在银行体系不良贷款压力增加，债券违约事件增多等。

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对市场预期的干预和稳定措施就是合理且必要的。特别是在市场剧烈波动时，若无强有力的外部干预，投资者在信心崩溃的情况下，有可能引发不合理的深跌，并且造成连锁反应，引发严重后果。

纵观 2016 年，我们认为，只要经济稳定运行，宽松的流动性环境依旧存在，市场就会具备较多的阶段性投资机会。

目前市场相对缺少有效的低风险绝对收益投资策略。但在年初市场已经深度回调的情况下，抓住结构性投资机会，有望获取收益大于风险的投资结果。因此本基金在 2016 年将会持整体谨慎、局部乐观的态度，权益仓位通过精选个股的方式来捕捉市场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许康玮 胡逸嵘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07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银行存款	134,500,337.96	223,702.38
结算备付金	49,907,269.52	4,744,274.27
存出保证金	251,914.44	3,369,71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4,992,304.63	209,912,603.49
其中：股票投资	111,980,748.43	53,888,403.4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63,011,556.20	156,024,2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8,500,649.25	24,250,236.38
应收证券清算款	6,630,440.78	880,106.91
应收利息	8,771,539.22	4,730,261.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585,968.71	41,57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14,140,424.51	248,152,48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84,633.37	1,191,915.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17,281.93	261,771.09

应付托管费	219,547.01	43,628.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98,429.74	315,546.4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1,827.07	92,418.87
负债合计	2,381,719.12	1,905,280.9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889,450,181.00	197,702,575.86
未分配利润	422,308,524.39	48,544,62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1,758,705.39	246,247,199.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4,140,424.51	248,152,480.33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20 元，基金份额总额 993,568,585.5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78,355,470.25	86,716,837.78
1.利息收入	46,679,947.86	28,365,895.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858,100.34	641,712.79
债券利息收入	19,113,673.95	24,906,035.3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565,765.43	2,814,756.67
其他利息收入	142,408.14	3,390.88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0,867,297.77	45,051,580.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7,137,137.83	49,305,915.2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63,263.73	-3,218,257.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4,138,440.00	-1,957,160.00
股利收益	154,983.67	921,082.8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514,543.35	12,961,924.3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5,293,681.27	337,437.10
减：二、费用	38,310,474.05	9,927,694.96
1. 管理人报酬	30,282,349.21	6,540,040.59
2. 托管费	5,047,058.19	1,090,006.7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989,146.01	1,849,845.27
5. 利息支出	622,314.49	85,944.3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22,314.49	85,944.34
6. 其他费用	369,606.15	361,857.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044,996.20	76,789,142.8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044,996.20	76,789,142.8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7,702,575.86	48,544,623.56	246,247,199.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0,044,996.20	240,044,996.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91,747,605.14	133,718,904.63	825,466,509.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72,511,291.13	2,126,222,468.23	7,998,733,759.36
2.基金赎回款	-5,180,763,685.99	-1,992,503,563.60	-7,173,267,249.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9,450,181.00	422,308,524.39	1,311,758,705.3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7,611,897.52	88,239,622.74	1,245,851,520.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6,789,142.82	76,789,142.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59,909,321.66	-116,484,142.00	-1,076,393,463.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958,999.79	5,012,063.12	41,971,062.91
2.基金赎回款	-996,868,321.45	-121,496,205.12	-1,118,364,526.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7,702,575.86	48,544,623.56	246,247,199.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会计机构负责人：倪莹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22 号文《关于核准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根据《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第一个保本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 2011 年 4 月 19 日）起至 3 年后对应日（即 2014 年 4 月 19 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由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第一个保本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期。

本基金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止期间内向社会公开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624,024,736.6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13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24,813,914.7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89,178.1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保本期一般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在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如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的各保本期到期日，如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则由基金合同、适用于当期保本期保本保障机制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但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转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部分不适用保本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也不适用保本条款。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 3 年，第一个保本期自 2011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届满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期。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后转入第二个保本期。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的担保人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基金于各保本期的情况如下：

保本期	保本期起止日	保本投资金额	担保期内累计单位分红	截止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一个保本期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	2,624,813,914.75	-	1.117

本基金于各保本期到期后过渡期内申购及份额折算的情况如下：

保本期	过渡期起止日	过渡期内申购金额(不包括利息)	过渡期后份额折算日	份额折算比例
第一个保本期后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	14,761,401.51	2014 年 5 月 12 日	1.1166834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10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40%。本基金在保本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会计估计较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有变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

外), 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282,349.21	6,540,040.5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10,196.01	2,827,446.6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2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47,058.19	1,090,006.7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

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34,500,337.96	6,430,681.18	223,702.38	443,930.4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 通日	流通 受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单 位：股)	期末 成本	期末 估值	备注

				限类 型				总额	总额	
30047 1	厚普 股份	2015-0 6-05	2016-0 6-13	网下 新股	54.01	74.60	467,82 5.00	25,267 ,228.2 5	34,899 ,745.0 0	-
30047 1	厚普 股份	2015-1 0-13	2016-0 6-13	送股	-	74.60	467,82 5.00	-	34,899 ,745.0 0	-
30043 6	广生 堂	2015-0 4-16	2016-0 4-22	网下 新股	21.47	83.43	47,297 .00	1,015, 466.59	3,945, 988.71	-
30043 6	广生 堂	2015-0 9-16	2016-0 4-22	送股	-	83.43	47,297 .00	-	3,945, 988.71	-
00278 1	奇信 股份	2015-1 2-16	2016-1 2-22	网下 新股	13.31	37.37	204,54 5.00	2,722, 493.95	7,643, 846.65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6,645,434.36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848,346,870.27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58,145,988.95 元,第二层次 151,766,614.54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11,980,748.43	8.52
	其中：股票	111,980,748.43	8.52
2	固定收益投资	763,011,556.20	58.06
	其中：债券	763,011,556.20	58.0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8,500,649.25	16.6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4,407,607.48	14.03
7	其他各项资产	36,239,863.15	2.76
8	合计	1,314,140,424.5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65.20	0.0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8,749,500.24	6.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643,846.65	0.58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7,135.92	0.0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4,426,267.43	0.3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4,221.09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26,863.90	0.15
S	综合	18,852,848.00	1.44
	合计	111,980,748.43	8.5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300471	厚普股份	935,650	69,799,490.00	5.32
2	000532	力合股份	681,100	18,852,848.00	1.44
3	300436	广生堂	94,594	7,891,977.42	0.60
4	002781	奇信股份	204,545	7,643,846.65	0.58
5	600325	华发股份	269,522	4,393,208.60	0.33
6	000673	当代东方	55,211	1,926,863.90	0.15
7	300097	智云股份	11,363	527,811.35	0.04
8	603936	博敏电子	3,485	178,710.80	0.01
9	603398	邦宝益智	1,776	164,137.92	0.01
10	300494	盛天网络	6,251	162,901.06	0.0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532	力合股份	64,549,258.98	26.21
2	600466	蓝光发展	60,595,224.25	24.61
3	600325	华发股份	49,871,935.93	20.25
4	002551	尚荣医疗	46,716,537.53	18.97
5	300097	智云股份	32,312,290.20	13.12
6	002675	东诚药业	30,476,207.96	12.38
7	600771	广誉远	26,312,995.21	10.69
8	300471	厚普股份	25,267,228.25	10.26
9	601985	中国核电	25,128,429.24	10.20
10	600093	禾嘉股份	21,805,674.73	8.86
11	600223	鲁商置业	17,480,002.82	7.10
12	002008	大族激光	12,900,494.60	5.24
13	300457	赢合科技	10,108,626.30	4.11
14	300212	易华录	8,369,226.68	3.40
15	600965	福成五丰	7,901,423.00	3.21
16	000732	泰禾集团	7,560,647.11	3.07
17	000673	当代东方	7,369,979.00	2.99
18	300258	精锻科技	7,270,203.88	2.95
19	002415	海康威视	7,006,917.32	2.85
20	600332	白云山	6,422,841.10	2.61
21	000002	万科A	5,817,272.79	2.36

注：1、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985	中国核电	72,732,841.94	29.54
2	000532	力合股份	47,111,828.89	19.13
3	600466	蓝光发展	44,620,245.86	18.12
4	600325	华发股份	35,385,651.39	14.37

5	300097	智云股份	31,986,166.92	12.99
6	002551	尚荣医疗	27,031,934.84	10.98
7	600771	广誉远	24,819,287.28	10.08
8	002675	东诚药业	24,278,416.00	9.86
9	600223	鲁商置业	21,434,874.24	8.70
10	600093	禾嘉股份	16,179,413.51	6.57
11	300457	赢合科技	14,289,758.35	5.80
12	600655	豫园商城	10,525,748.13	4.27
13	002008	大族激光	10,429,235.39	4.24
14	000732	泰禾集团	10,419,917.75	4.23
15	300212	易华录	9,386,940.65	3.81
16	300258	精锻科技	8,240,936.19	3.35
17	002318	久立特材	8,108,149.99	3.29
18	002253	川大智胜	7,457,909.51	3.03
19	002415	海康威视	7,199,997.06	2.92
20	600754	锦江股份	6,625,217.10	2.69
21	600332	白云山	6,512,981.45	2.64
22	000671	阳光城	6,226,245.21	2.53
23	300347	泰格医药	5,853,455.36	2.38
24	300440	运达科技	5,805,159.00	2.36
25	300439	美康生物	5,706,803.00	2.32
26	601800	中国交建	5,583,303.58	2.27
27	600965	福成五丰	5,538,596.42	2.25
28	300443	金雷风电	5,479,734.00	2.23
29	000002	万科A	5,293,884.01	2.15
30	002752	昇兴股份	5,293,253.00	2.15
31	000776	广发证券	5,252,170.74	2.13
32	600366	宁波韵升	5,199,945.74	2.11
33	300295	三六五网	5,134,219.80	2.08
34	300424	航新科技	5,089,904.00	2.07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614,693,188.5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746,158,196.9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0,733,000.00	16.0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0,733,000.00	16.06
4	企业债券	98,565,050.00	7.5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39,364,800.00	33.49
6	中期票据	10,418,000.00	0.7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930,706.20	0.3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63,011,556.20	58.1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99895	15 国电江苏 SCP001	1,000,000	100,400,000.00	7.65
2	150416	15 农发 16	1,000,000	100,230,000.00	7.64
3	011599869	15 沪城建 SCP001	800,000	80,192,000.00	6.11
4	150215	15 国开 15	600,000	60,078,000.00	4.58
5	130228	13 国开 28	500,000	50,425,000.00	3.8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金融衍生品投资项下的期货投资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准备金已包括所持股指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则金融衍生品投资项下的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结算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相抵销后的净额为 0。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40%。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本基金的股指期货交易策略：

（1）套保时机选择策略

根据本基金对经济周期运行不同阶段的预测和对市场情绪、估值指标的跟踪分析，决定是否对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以及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及其比例。

（2）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

在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确认之后，根据期货合约的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运用多种量化模型计算套期保值所需的期货合约头寸；对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 Beta 值进行动态的跟踪，动态的调整套期保值的期货头寸。

（3）展期策略

当套期保值的时间较长时，需要对期货合约进行展期。理论上，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价差是一个确定值；现实中，价差是不断波动的。本基金将动态的跟踪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的价差，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进行展仓。

（4）保证金管理

本基金将根据套期保值的时间、现货标的的波动性动态地计算所需的结算准备金，避免因保证金不足被迫平仓导致的套保失败。

(5) 流动性管理策略

利用股指期货的现货替代功能和其金融衍生品交易成本低廉的特点，可以作为管理现货流动性风险的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交易成本过高的风险。在基金建仓期或面临大规模赎回时，大规模的股票现货买进或卖出交易会造成市场的剧烈动荡产生较大的冲击成本，此时基金管理人将考虑运用股指期货来化解冲击成本的风险。

本报告期，本基金积极应用股指期货对股票组合的部分系统性风险进行了对冲，有效降低了组合波动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持有人创造稳定的收益，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1,914.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630,440.7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771,539.22
5	应收申购款	20,585,968.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239,863.1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1	航信转债	753,072.00	0.06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471	厚普股份	69,799,490.00	5.32	网下新股
2	300436	广生堂	7,891,977.42	0.60	网下新股
3	002781	奇信股份	7,643,846.65	0.58	网下新股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543	280,431.44	844,596,155.72	85.01%	148,972,429.87	14.9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4 月 19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24,813,914.7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0,777,789.8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556,544,341.7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783,753,546.0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3,568,585.59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5 年 8 月 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贺燕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2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唐建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勇胜先生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2015 年 9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林海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由巴立康先生代任相关职务。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星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改聘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6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5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海证券	1	-	-	-	-	已退租
德邦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576,909,610.76	45.12%	526,008.71	50.11%	-
华创证券	1	229,757,573.00	17.97%	163,220.40	15.55%	-
川财证券	2	218,610,996.99	17.10%	155,301.63	14.79%	-
光大证券	1	136,651,607.34	10.69%	99,933.69	9.52%	本期新增
万联证券	1	103,957,033.64	8.13%	96,098.44	9.15%	-
广发证券	1	12,585,410.38	0.98%	9,203.83	0.88%	本期新增
国元证券	1	-	-	-	-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409,505,039.62	99.29%	1,053,500,000.00	100.00%	-	-
川财证券	2,939,871.00	0.71%	-	-	-	-